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吉州政务服务中心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JZFCG - CS-20240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须知
	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昌吉州政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 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吉州政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CJZFCG—CS-2024061-1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00000**元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1600000元

五、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1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昌吉州政务服务中 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个 月,即 2024年 8月1日 至2026 年1月 31日 止,到 后 组织 标。	按月支付,根据中 标企业的服务质量 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服务费用。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5、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2)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填写"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 1.时间: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9日16: 30
-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十、开启

1.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昌吉市宁边西路231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13689926818

2.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231号(509 室)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994-2267807

十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cjzwfw.cn/。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3	信誉要求(不良行 为记录)	企业在 3 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等问题。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方式: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7	<u>报价</u>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 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 利。					
8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和保函的非现金方式缴纳。方式一:保函(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2)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2. 保证金金额: 0元。					

	方式二: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 路支行 行号: 105885000105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磋商保 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 交。 3.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 投标(响应)无效。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项目结束后系统 在五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中标企业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二)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及各方当事 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 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 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集中采购机构: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 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 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

除、修缮等。

-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复确认。
-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

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 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 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磋商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 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 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 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5.3.3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 16.1.1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部分条款;
 -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 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

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 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

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3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磋商程序

23 开启

- 23.1 开启会议由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4.5 向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讨程

- 26.1 符合性审查
-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 致。
- 26.4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28.2 商务、技术评分
-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 28.3 磋商报价评分
-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u>(不包含本项目)</u>

-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包含本项目)
-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包含本项目)
-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 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29.5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 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 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 31.1 在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 32.1 询问
-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2.1.2 采购人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2 质疑
-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32.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2.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2.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 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政资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 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32.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32.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不接受以快递方式递交)。

质疑接收人: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231号(509室)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

联系电话: 0994-2267807

- 3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3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3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32.2.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 所提出的质疑。
- 32.2.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 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32.2.5.6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0.2.5.7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 30.2.5.8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 3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 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2.3 投诉
 -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昌

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3.3.1 捏造事实;
 -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 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官:
-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 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 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 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供 应商资格要求)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办理凭证 <mark>(本项目无需缴纳)</mark>
3H HH	以上资权证明文件更求上供提示。 供应商以须满足资权性审查美内所有条款。 丕则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 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
	价)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u>说明</u>	<u>: 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u>

39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	N/ MF					
商务 部分 22分	价格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中标企业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类似 业绩	12	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开标当日)的类似业绩两项(指政务大厅物业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6分,满分12分(须提供服务合同和服务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24	1.配置的人员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1)人均年龄在50-55周岁,得3分;(2)人均年龄在45-49周岁,得5分;(3)人均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得7;该项满分7分; 2.配置的2名管理人员中,1名管理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5分,1名管理人员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5分;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3.3名消防监控员持有中级消防操作证得7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技术 部分 78分	设备设施物耗配置	23	1.配置专用驾驶型洗地机2台,扫地机1台,得3分;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2.配置检测合格的1台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得6分,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3.配置驾驶型扫雪车2台得3分,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4.配置吹雪机4台得2分,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5.配置1台高压清洗机得2分,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6.配置1台大功率吸尘器得2分,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7.配置升降作业平台1台得1分,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8.配置割草机2台、绿篱机2台得4分,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以上均须提供设备清单和图片以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综合 协调 能力	10	结合政务服务大厅管理要求,能提出本项目服务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各类临时性工作的综合协调方案及应对措施,保证政务大厅保洁、绿化、安保、消防服务按要求落实到位: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内容较为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内容不太完整清晰明确,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无科学合理性、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案;②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③质量保障措施和项目监督管理方案;④迎检和重大活动、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具有针对性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内容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较为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内容不完整无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不高,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 考核 体系	6	制定并完善本项目考核管理体系,包括:管理人员、保洁员、安保人员、绿化工、工程维修、消防监控员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考核标准、考核细则;以上考核管理体系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横向对比。 项目考核体系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内容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较为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无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不高,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完工期 /服务期	18个月,即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重新组织 招标
3	<u>质保期</u>	<u>按采购方要求</u>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6	质量要求和质 量保修期	双方合同约定
7	验收	双方合同约定
8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根据中标企业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9		昌吉政务服务中心位于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院内,由昌吉州、市政务中心合署办公使用,建筑共两层,占地面积25449.6平方米。本次招标的物业服务为昌吉州政务服务中心使用的二层,建筑面积11782.64平方米,配套室外绿化面积2000平方米,停车场面积8000平方米。投标企业按照建筑面积及布局自行拟定服务方案。

10. 其它要求

- 1.负责清洁消毒:楼梯、地面墙面及附着物、台面、扶手、天花板、卫生间、等候椅、垃圾桶、宣传栏、开水器、照明开关、消防设施、电梯扶梯等区域清洁消毒工作。
- 2.负责地面、墙面、扶手、窗户、台面、卫生间、楼梯间、会议室、税 务大厅、大数据中心的保洁工作。
- 3.外环境区域:院落绿化养护(树木涂白、草坪补种修剪)及绿化灌溉等设施维护、硬化地面清洁清扫、停车场、绿化带内、杂草清理、大理石台面、垃圾桶、不锈钢扶手清洁等日常保洁;楼顶垃圾及杂物清理;院内硬化地面停车场保洁及院外卫生三包区域保洁、8000平米冬季积雪清扫工作。
- 4.负责灭四害工作:灭鼠、灭蟑螂、灭苍蝇、灭蚊子,灭四害所需用品、药剂等由中标企业承担。要求每月一次补充缺失损坏毒饵盒,投放灭四害的药物,并做好相关标识和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人员中毒等不良后果,若产生不良后果由中标企业承担。
- 5.负责生活垃圾回收:办事区、公共卫生间生活垃圾按规定时间密闭送 至垃圾站,所有垃圾均应分类,按时清运至指定地点,负责垃圾站的管 理工作。
- 6.负责停车场入口、室内办事区安保工作,来访人员登记工作,指导办事车辆在停车场有序停放。
- 7.负责合同区域水、电、暖、空调的小修、能耗管理、电梯扶梯管理、 备用发电机的维护。
- 8.负责合同区监控设备、消防维保工作。
- 9.承担公共能耗的支付:消防监控中心设备运行费用、中央空调机组运行维护费(主机200KW两台、冷却泵75KW两台、冷冻泵75KW两台)

二、货物/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采购预算: 160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地点	备注
	昌吉州政务服	详见磋		18个月,	按照采	
1	务和公共资源	商文件	1 项	即2024年	购方要	
	交易中心昌吉	第三部		8月1日至	求	
	州政务服务中	分		2026 年 1		
	心物业服务采			月 31 日		
	购项目			止, 合同		
				到期后重		
				新组织招		
				标		

注: 1、费用包含所有人员的社保、工资、福利、管理费、值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详细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昌吉政务服务中心位于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院内,由昌吉州、市政务中心合署办公使用,建筑共两层,占地面积25449.6 平方米。本次招标的物业服务为昌吉州政务服务中心使用的二层,建筑面积11782.64平方米,配套室外绿化面积2000平方米,停车场面积8000平方米。投标企业按照建筑面积及布局自行拟定服务方案。

二、预算、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预算: 160万元 (费用包含员工工资、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福利、工作服、工具、耗材、机器设备、税费、管理

费、利润、空调主机设备运行水电费、维护保养费、公共能耗、消防维保检测费、电梯设备年检维保以及其他有可能发生不可预见等费用)。

- 2. 服务期限: 18个月,即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合同到期后重新组织招标。
-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中标企业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三、服务内容

- 1. 负责清洁消毒:楼梯、地面墙面及附着物、台面、扶手、天花板、卫生间、等候椅、垃圾桶、宣传栏、开水器、照明开关、消防设施、电梯扶梯等区域清洁消毒工作。
- 2. 负责地面、墙面、扶手、窗户、台面、卫生间、楼梯间、会议室、税务大厅、大数据中心的保洁工作。
- 3. 外环境区域: 院落绿化养护(树木涂白、草坪补种修剪)及绿化灌溉等设施维护、硬化地面清洁清扫、停车场、绿化带内、杂草清理、大理石台面、垃圾桶、不锈钢扶手清洁等日常保洁; 楼顶垃圾及杂物清理; 院内硬化地面停车场保洁及院外卫生三包区域保洁、8000平米冬季积雪清扫工作。
- 4. 负责灭四害工作:灭鼠、灭蟑螂、灭苍蝇、灭蚊子,灭四害 所需用品、药剂等由中标企业承担。要求每月一次补充缺失损坏毒 饵盒,投放灭四害的药物,并做好相关标识和安全防护工作,防止 人员中毒等不良后果,若产生不良后果由中标企业承担。
- 5. 负责生活垃圾回收:办事区、公共卫生间生活垃圾按规定时间密闭送至垃圾站,所有垃圾均应分类,按时清运至指定地点,负责垃圾站的管理工作。
- 6. 负责停车场入口、室内办事区安保工作,来访人员登记工作,指导办事车辆在停车场有序停放。
 - 7. 负责合同区域水、电、暖、空调的小修、能耗管理、电梯扶

梯管理、备用发电机的维护。

- 8. 负责合同区监控设备、消防维保工作。
- 9. 承担公共能耗的支付: 消防监控中心设备运行费用、中央空调机组运行维护费(主机200KW两台、冷却泵75KW两台、冷冻泵75KW两台)

四、人员及服务要求、规范

(一)人员要求

- 1. 总人数15人。其中: 昌吉州政务服务中心承担人员为安保人员6人,内部保洁人员4人,管理人员2名,消防监控值班人员3名。2名管理人员中有1名管理人员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1名管理人员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3名消防监控员持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证。
- 2. 上岗人员应身体健康,年龄18-55岁,其中50岁以上人员应控制在总聘人数的10%以内。
 - 3. 保洁、安保人员应具有国语表达能力及书写能力。
- 4. 人员要求固定,管理人员、工程人员除主动离职或采购方提 出更换等原因外,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其他人员调换应及时 告知采购方负责人,若要调离必须征得同意。对不负责任、工作表 现差的人员,采购方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企业应在3日内安排顶替 人员。
- 5. 保洁人员离职或调换,必须有相应的工作交接程序并向采购方负责人报备,及时安排培训合格的人员接岗,确保工作平稳过渡。
 - 6. 消防监控室3名值班人员需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二) 服务要求

1. 中标企业进驻时间: 中标企业须提前做好人员及机具、物料等配备的准备工作,在合同生效安排所有人员进场交接、培训。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对中标企业进场情况进行验收。

- 2. 中标企业进场后须向采购人报备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承诺书、保洁安保人员配备清单及作业分工、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及安排)、清扫及保洁内容标准及操作规程,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 3. 中标企业须安排保洁人员对采购人室内外环境每日两次保 洁。保证服务区域 9: 00 至7:00 期间卫生干净整洁。
- 4. 中标企业须安排安保人员24小时值守门岗值班室及二层大厅。
- 5. 中标企业须安排管理人员按照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书完成日常巡视检查工作。下班前半小时,检查当天保洁区域的完成情况,从屋顶到墙壁到地板,应做到干净、整洁,无任何杂物及痕迹;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清运及时,电梯间地面干净;卫生间清洁、干燥、无异味,工具摆放至指定位置,各类清洗消毒工作全部完成,发现问题及时安排整改。
- 6. 要求所有保洁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在岗期间,要求 所有保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服从领导。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文 明服务。
- 7. 要求垃圾袋装化,垃圾量不超过2/3垃圾袋随满随换,禁止散倒垃圾。
- 8. 室外安保人员负责办事人员车辆有序停放,室内人员负责合同区安保巡逻、秩序维护、夜间值守巡逻、能耗管理。
 - 9. 保障办公期间水电空调冷气供应。
 - 10. 配合做好各类检查、指导、观摩活动。

(三)工具配置、物资配备

1. 要求大厅区域、公共区域、外环境等部位必须以机械化作业为主,必须配置驾驶型扫地机1台、驾驶型洗地机2台、专业吸尘器1台、高压清洗机、电焊机、热熔器、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升降作业平台、长管呼吸器、救援三脚架、轴流风机、安全帽等设备,冬

季清雪驾驶型扫雪车2台、吹雪机4台。

- 2. 必须配备的保洁工具: 拖把、扫把、抹布、生活垃圾袋、马桶刷、铲刀、钢丝球、玻璃刮等:
- 3. 必须配备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工装、口罩、帽子、手套等。
- 4. 必须配备保洁清洁、消毒、除异味药剂等。中标企业提供保洁用的洗涤剂、清洁剂、除垢剂、洁厕剂、除胶剂、空气清新剂、消毒剂清单。
 - 5. 必须配备足量的灭四害所需的毒饵盒、灭四害药剂。

(四)安全要求

- 1. 中标企业服务人员在进行高空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擦 拭玻璃或其他存在安全风险作业时,需进行安全评估,采取配备相 应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安排持证人员、指定安全监护人等方可进 行作业,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 2. 中标企业应当做好地面防滑措施放置防滑提示牌等,如因未及时处理地面湿滑、积水清理等原因造成采购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滑倒摔伤事件,一切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 3. 保洁人员在保洁工作中,如果损坏采购方或第三方的物品, 必须照价赔偿。

(五) 其他要求

- 1. 当采购方有特殊任务时,如创城创卫活动、各级参观检查、 举办大型会议、庆典活动等,中标企业应在指定范围无条件另行安 排清扫保洁。
- 2. 主动接受采购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双方人员相互尊重,有问题及时沟通整改。
- 3. 中标企业三次及以上不能满足采购方的考核标准,整改不力的或拒绝执行的,或因中标企业及中标企业员工过失造成事故,影响到采购方形象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考核方法

(一) 考核标准

采购方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中标企业提交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书进行满意度调查及考核。如发现中标企业未按照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书做好相应服务的,要求中标企业立即整改,如构成合同违约且达到扣款标准的采购方可下达扣减服务费通知书,扣减服务费通知书以双方人员签字为准。并且中标企业必须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双方应对所查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

(二) 考核方法

- 1. 采购方进行不定期、不定人的抽查,如发现不合格之处,根据采购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中标企业提交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书要求,中标企业立即整改,如未在规定期限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的在月考核中进行扣分。
- 2. 实行月考评制度,由采购方和中标企业各指派一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第一个月考核不扣减服务费,第二个月起不满意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连续二个月考核不满意并考核原因充分的将扣减月服务费1000元。
- (三)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 中标单位需建立对服务人员包括岗前培训、上岗带教、周期培训的培训机制,做到有计划、有培训、有考核、有记录。服务人员未培训上岗造成区域内服务质量不达标,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未按照培训计划培训、培训无考核、无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2) 中标企业不能按照室内外保洁质量标准和规定时间完成保洁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上不封顶; (3) 因保洁人员收集、囤积暂存纸板等各种废弃物引起火灾、安全事故,事故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4) 保洁过程中处理、转运生活垃圾

的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清运造成投诉,每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5)停车场服务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服务,造成办事人员投诉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6)院内及三包区积雪清扫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同类问题出现三次及以上,整改不力的或拒绝执行的,加扣当月服务费的5%。由采购方邀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清扫,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当月扣款将直接从当月保洁费中扣除,其他考核事宜由采购方按照中标企业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书进行完善确定。

六、投标要求

- 1. 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类似项目的物业管理经验,有完善的服务理念,对本项目实施有整体设想及策划。有专门负责本项目的稳定的团队,人数严格按照要求不少于15人,有能力保证采购方物业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资待遇须达到市场水平,人员相对稳定。
- 2. 投标企业需有内部管理制度,如员工管理制度、客户回访制度、工作岗位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
 - 3. 需具有保洁标准化作业书:
- (1)设施设备标准化包括保洁间标识标牌设置、工具车配置标准、各类保洁用具及设备摆放位置固定等;
- (2) 投标企业需建立对保洁员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 上岗带教、周期培训的培训机制,做到有计划、有培训、有考评、 有记录。保洁培训应包括保洁设施设备使用培训、各岗位操作流程 及标准作业培训等;
- (3) 保洁操作标准化包括各类设施设备使用规范、各类保洁 岗位工作流程、各个保洁环节操作保洁规范等。新入职保洁员需经 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及时向采购方备案。
- (4) 品质控制标准化包括保洁流程合理化设置、管理人员对 各个环节保洁人员操作标准及工作质量环节把控、各类计划制定实 施检查全程可寻迹。具有标准化执行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

- 4. 投标企业向采购方提供日常保洁方案,提供楼内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配备的人员清单、保洁设施工具清单、保洁流程及质量监控方案,清洁设备和物料中标企业自备。有专人负责,配合采购方保洁质控组检查,并对查出问题及时整改。
- 5、必须配置足额的服务管理人员负责督导日常工作的检查整改、各岗服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及片区的整体协调工作,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配备防护物品并要求统一着装上岗。
- 6、中标企业需服从采购方对保洁质控的管理, 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完成突发应急保洁工作及大型活动保洁任务, 及供电保障工作, 对采购方提出的保洁、工程、安保要求及时响应。
- 7、中标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给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造成劳动纠 纷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 不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附件1

XXX 物业公司配备保洁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登记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年龄	文化程度	备注
1								
2	服务人员							
3	(13人)							
4								
5								
6	物业管理 人员(2 人)							
7								
人员人均年龄:岁_								

注: 1. 总人数15人, 其中包含2名物业管理人员。

2. 按名单提供服务人员及物业管理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2

昌吉州政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时间	每个月费 用(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管理人员	2人	18个月			
2	室内保安	2人	18个月			
3	室内保洁	4人	18个月			
4	室外保安	4人	18个月			
5	消防监控员	3人	18个月			
6	电梯检测费	2次	18个月			
7	电梯维保费	36次	18个月			
8	消防检测	2次	18个月			
9	消防维保	18次	18个月			
10	中央空调维保	2次	18个月			
11	室外绿化		6个月			
12	冬季清雪		6个月			
13	监控网络维护		18个月			
14	公共区域能耗		18个月			
15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		18个月			
	合计: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 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 组织的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u></u>
— Lt 12 / W	

三、技术资料

-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6.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Ĵ	, ,	交货期、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交货期: _	
------------	--

- 8.2 交货方式: _____
- 8.3 交货地点: ______

九、货款支付

-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1.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11.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1.3 评分索引表
- 二、商务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人员一览表
- 2.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不涉及)
-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6 项目团队
-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服务内容
- 四、价格文件
- 4.1 报价一览表
-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文件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 6.7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	磋商文件要求	
号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1		□通过□不通过
2		□通过□不通过
3		□通过□不通过
4		□通过□不通过
5		□通过□不通过
6		□通过□不通过
7		□通过□不通过
8		□通过□不通过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 \Box 打" \checkmark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	磋商文件要求		
号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审查表》		
1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7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8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1.3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 在**节点下第**页)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分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二、商务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致: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我们愿意遵守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要求的 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 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 应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

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_____日期:____

10.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实质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相关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 此表可无限下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么	公章):
	III
	日期:

2.4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本项目不涉及)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

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6 项目团队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X单位的X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加盖公章)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3.1.1 企业业绩;
- 3.1.2 人员的配备方案;
- 3.1.3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 3.1.4 环境卫生服务方案;
- 3.1.5 清洁、绿化设备工具器材;
- 3.1.6 安全管理措施;
- 3.1.7 应急预案。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小 写:
	大写: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其他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	}于 <u>(</u> [共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现日	三我单位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在此授权
(被	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	7我公言	目的合法代理	型人,就	:(<u>采购项目名称</u>	尔、采购项目
编号) 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	磋商、	合同执行,	以我公	·司的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	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公司_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 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71:						
/II 	L T1	1 31.	1) 24	1.	٠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焙ル吉田Ⅰ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	1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0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_	月日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供应商	商名称	(盖章)	:
 年	月	_日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模板

	项目名称			
质疑项	项目编号		包 号	
基本情	采购人名			
况	一			
	采购公告 时间	年_月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年_月_日

更正公告 时间 (包含采 购文件和 采购结果 更正公 告)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任务取消)	1采购年_月_日
单位名称	
质疑供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分 类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	<u> </u>
质疑事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材料。
项及相 质疑事项1:	
关请求 事实依据:	
(纸张 法律依据:	
不够另 相关请求:	
附) 质疑事项2	
签字 公章	
或盖人 日期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否则昌吉州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不予接收。
 - 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

印件上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mark>(本项目不涉及)</mark>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u>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u>),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u>(采购人)</u>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 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 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 失。
-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五、本合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 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公章) 乙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合同,联合体__方成员应在本合同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合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合同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